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 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,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(星 期二)15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 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,即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:通 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5 日 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通过现场和网络 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7 人,代表股份 226.014.818 股,占公司股份总 数的 54.0078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 人,代表股份 81,147,181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.390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1 人,代表股份 144,867,637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.6171%。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 股东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 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,下同)82人,代表股份61.793.756股,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14.766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丁列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公 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 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 "《公司法》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 (以下简称"《股东大会规则》")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贝达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与会股东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(草案) 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43,864,35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51%;反对 1,050,46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4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60,743,29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3000%; 反对 1,050,46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7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丁列明、浙江贝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宁波凯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,回避股份数为81,100,001股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43,864,75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54%;反对 1,050,06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4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60,743,69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3007%; 反对 1,050,06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

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6993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丁列明、浙江贝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宁波凯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,回避股份数为81.100.001股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143,864,75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54%;反对 1,050,06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4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60,743,69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3007%; 反对 1,050,06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6993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丁列明、浙江贝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宁波凯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,回避股份数为81,100,001股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<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225,889,51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46%;反对 125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61,668,45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972%; 反对 125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028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 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223,434,46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583%;反对 2,580,35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1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59,213,40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.8242%;反对 2,580,35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175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为保护投资者利益,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,表达自己的意愿,公司独立董事 JIANGNAN CAI 先生已就上述议案 1、议案 2、议案 3 通过在指定媒体的公告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。在征集期内,公司未收到有关投票权的委托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胡小明、唐梦蝶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关于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